

##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器材借用管理辦法

本中心 96 年 5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
本中心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中心會議通過  
本中心 104 年 5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

### 第 1 條

本中心所屬器材僅供本中心教學、學術演講、研討會及本中心學生(含實習學生)相關活動等使用。借用物品以本中心教師上課教學為優先。

### 第 2 條

凡擬使用本中心器材者，皆須事先登記並遵守借用規定。

### 第 3 條

中心器材以三峽校區內使用為限，不得帶離校區為原則。若因課程需要，得經授課老師簽名同意後使用。

### 第 4 條

若因明顯操作不當而造成器材設備毀損無法修復者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
### 第 5 條

若有私自借用或違反借用規定者，該學期不得再行借用。

### 第 6 條

若有特殊需求，以個案書面申請，經本中心主任核准方得借用。

### 第 7 條

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